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（三）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。

（十五）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的，责令自行清除，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wb.flk.npc.gov.cn